

#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5)沪一中刑执字第134号

罪犯曹荣，现在上海市青浦监狱服刑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作出(2012)徐刑(知)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曹荣犯侵犯著作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上海市青浦监狱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提出(2014)沪司狱青减字第512号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提出，罪犯曹荣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认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良好，劳动态度端正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曹荣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受到执行机关4次表扬和2次记功等奖励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曹荣的认罪书、执行机关为其所作的奖、扣分考核记录表、评审鉴定表、奖惩审批表等证据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曹荣在刑罚执行期间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曹荣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六天。

(刑期自2011年5月18日起至2015年1月22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尤家培
审 判 员	陆宇鹰
人民陪审员	单升旗
书 记 员	施维莉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